

# 2019

## 發展學校特色暨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社會教育/人才培育

# 海洋法政研習會系列(二)
# 成果報告書

執行單位：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

# 前言 / INTRODUCTION

國立中山大學（本校）海洋政策研究中心過去一、二十年來長期接受政府機關（特別是內政部）委託辦理公務人員訓練之「海洋法政研習會」，2019年度起，在深耕計畫經費及私人捐款之支持下，自行籌辦系列性質之「關世傑將軍海洋法政研習會」，繼續招訓中央、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社會有心人士，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並為國家培訓海洋法政人才。
















2019關世傑將軍
海洋法政
研習會(二)
10/30(三)▶10/31(四)
臺北市・犇亞會議中心 15樓
主辦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
協辦機關 海洋委員會

# 講　座　介　紹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政策研究中心
海洋事務研究所
胡念祖特聘教授/
主任/所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政治學研究所
王冠雄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
經營與貿易學系
施文真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政治學系
蔡季廷副教授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吳培福博士



# 課程表與學員簽到




2019關世傑將軍
海洋法政
研習會(二)
10/30(三)、10/31(四)


2019關世傑將軍
研習會(二)
10/30(三)、10/31(四)
臺北市・犇亞會議中心 15樓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
協辦機關
海洋委員會


廣告
2019關世傑將軍
海洋法政
研習會(二)
10/30(三)▸10/31(四)
臺北市・犇亞會議中心 15樓
第一日
10月30日(三)
09:30 報到
10:20 開幕式
時間 課程 講座
10:30 生物多樣性公約（CBD） 施文真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2:00 午餐
13:30 生物多樣性公約下之議定書 施文真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5:00 休息茶敘
15:30 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之養護與永續利用（BBNJ） 胡念祖 特聘教授/主任/所長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政策研究中心 海洋事務研究所
第二日
10月31日(四)
10:10 報到
時間 課程 講座
10:30 1995年聯合國魚群協定與FAO責任漁業行為規約 王冠雄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政治學研究所
12:00 午餐
13:30 水下文化遺產之法律與政策：內國法化之挑戰與前景 吳培福 博士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5:00 休息茶敘
15:30 兩部海域法之缺失與修正 蔡季廷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政治學系
主辦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
協辦機關 海洋委員會

# 課　程　講　義

## 編者序

本講義係為「2019 關世傑將軍海洋法政系列研習會（二）」所特別編纂。

我國海洋政策理念發展甚早。早在民國 54 年 1 月，當時之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在創辦我國第一個海洋研究所之際，即以「倡導並鞏固海權思想、發展航運與建設港埠、研究運用海洋資源、培育海洋科學人才」為其宗旨；首任所長關世傑海軍中將更早在民國 55 年 3 月出版之海洋彙刊第一輯中，以「中國海洋學術研究創建」為題撰文，以「發展海權，建設海洋；發展海洋事業；培育海洋人才；確定發展海洋政策、健全海洋研究機構組織、釐訂海洋發展計畫、完成海洋建設」為念，可見先師關世傑所長早於 1960 年代即對海洋事務之內涵與發展方向有清楚之認識，其中「海洋政策」一詞的使用甚至早於美國。然礙於我國長期海洋事務權責分屬於各行政機關之間，加上國家政策長期重陸輕海，以致關所長所提出之國家海洋發展願景未能在國家層次中加以落實。

近年我國海洋行政制度有所改變與進展。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海洋委員會組織四法（即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確立了中央政府海洋專責機關之權責內容，繼而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海洋委員會在高雄市正式揭牌設立，成為我國「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機關。至此，我國海洋行政體制儼然邁向另一全新階段。與此同時，強化我政府機關同仁基礎海洋法政智識，以接軌國際並進而在各海洋議題上捍衛我國海洋權益，成為當務之急。

基此發展，關世傑所長哲嗣關家惟先生為持續發揚其父親「海洋興學、海洋救國」之理念，以及有感於近年國家海洋行政體制邁向新局，故捐款贊助並委託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本中心）以其父之名辦理「關世傑將軍海洋法政系列研習會」，以強化我國人對國家海域法制與海洋權益的認識。此研習會並蒙國立中山大學補助部分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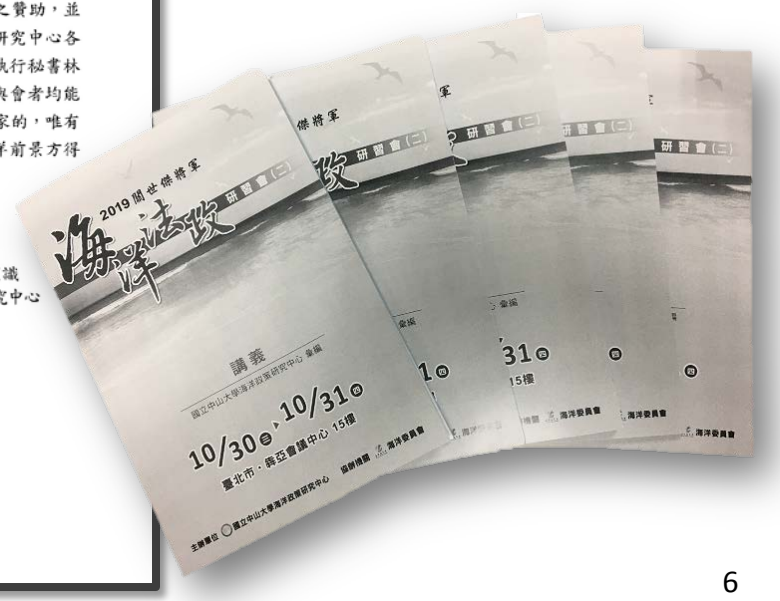
本次「2019 關世傑將軍海洋法政系列研習會（二）」為期兩日，課程共計 9 小時。首日聚焦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國際法制議題，第二天則著重於其他國際與國內海洋法制議題，包含 1995 年聯合國魚群協定與FAO責任漁業行為規約、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及其內國法化、我國兩部海域法之修正等，以增進學員對於國際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趨勢及法律制度之理解，進而從根本強化我國海洋政策的整合性。

兩日的研習課程共有六個課題，每個課題均有相隨的講義資料，供研習會參與者及關心這些議題的人士會中或會後參考之用。惟講義中各篇文稿之著作權仍屬各作者，未經作者本人同意，他人不得挪作他用。如欲引用，亦請依學術習慣，述明作者名、篇名、2019 關世傑將軍海洋法政系列研習會（二）講義、研習會名稱、時間、地點、主辦單位、協辦機關、頁碼等文獻資訊與出處。

作為我國歷史最長久之海洋政策學術研究智庫，本中心感念關世傑將軍對我國海洋（權益）教育之貢獻，感謝關家惟先生之贊助，並對各授課講座與撰稿人之支持表示感激，以及對海洋政策研究中心各同仁的辛勞表示謝意，特別是研究助理邱柏菁碩士與中心執行秘書林郁玲小姐多個日、夜編輯與行政的投入。同時，期盼所有與會者均能熱誠參與研習，激發理念之交流與經驗之共享。國家是大家的，唯有賴大家一起努力，國家海洋權益方得振作，吾人共同的海洋前景方得確保。

海洋政策研究中心
主任 **胡念祖** 特聘教授 謹識
於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 2019 關世傑將軍海洋法政研習會系列(二) 開幕式







海洋委員會
國際事務處
謝處長亞杰致詞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
胡主任念祖 特聘教授 致詞

# 生物多樣性公約（CBD）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施教授文真 講授











# 生物多樣性公約下之議定書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施教授文真 講授











# 與會學員提問

Q/A 有關生物受到核能汙染，國際上是否有相關機制進行管制？

目前國際原子能總署有兩、三個條約來處理核能問題，但是生物受到核污染的問題，目前沒有可以直接適用的條約體制來處理。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施文真教授

# 與會學員提問

Q/A

**請問老師稍早提到的各項公約，目前在我國內國法化之情形為何？**

以「名古屋-吉隆坡損害賠償責任與救濟補充議定書」為例，目前國內沒有相關的立法，因此這部分必須回歸到我國民事損害賠償體系來處理。國內目前也尚未有與生物安全議定書相對照的「生物遺傳資源」、「惠益均享」方面的相關法規，因此目前國內實務上的作法是，林務局下的試驗所或其他學校單位，與國外的機構或國外的公司合作時，如欲互相取得遺傳資源，則藉由簽署物料移轉協議(Material Transfer Agreement)方式處理，該協議內容詳細記載取得遺傳資源與未來用途、分享條件等規範。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施文真教授

# 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之養護與永續利用（BBNJ）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 胡特聘教授念祖 講授















# 與會學員提問

Q/A

**請問老師對於中共採砂船越界採砂之看法為何？**

根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該法條之犯罪構成要件為「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而中共採砂船之行為一定是故意的，不可能是「不小心採到的」，跟海洋棄置(ocean dumping)一樣是有意的行為。如果法官有需求，可以請海洋科學的教授與學者提供證據，說明「採海砂」行為會造成怎樣的自然生態損害。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 胡念祖主任

# 1995年聯合國魚群協定與FAO責任漁業行為規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王教授冠雄 講授












# 與會學員提問

Q/A

請問學界是否有太平島經濟海域與漁權處理的相關研究?我國是否有將太平島劃設為國家公園之想法? 我國是否得效法中國在南海的石油開發?

我國在太平島周遭之資源利用尚未有太多的著力，但就資源保護而言，學界已有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的邵廣昭研究員及鄭明修研究員，兩位學者在太平島皆有為數眾多的研究計畫。再者漁權處理的部分，現今我國漁民並非以南海海域為主要漁獲來源，而是以印度洋及大西洋為主。但或許我們能仿照日本之沖之鳥的案例，在太平島劃設某些魚種的養護區或專屬經濟區，但有個連帶性問題就是南沙群島等大部分的南海海域會因此而納入專屬經濟區管理範圍，此舉將可能導致更多衝突。然而，雖然海洋法公約賦予沿海國劃設200海里專屬經濟區的權利，但是我們不一定要劃足200海里，也可以將範圍縮小，達到在太平島附近海域執法之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王冠雄教授

# 與會學員提問

Q/A

我國是否有將太平島劃設為國家公園之想法？我國是否得效法中國在南海的石油開發？

國內有學者在太平島進行研究計畫，欲將太平島劃設為一類似國家公園或生物保護區之概念，但此舉將可能產生更多爭議。有關於石油開發的部分，事實上在馬英九政府時期，中油曾公布一項計畫，以太平島為中心劃出一個邊長皆為100海里的四方型區域，預計在該區域內進行石油之探勘，但此計畫僅止於公布階段，並未有任何實際行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王冠雄教授

# 水下文化遺產之法律與政策：內國法化之挑戰與前景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吳博士培福　講授















# 與會學員提問

Q/A

UCH公約有規定100年以上屬水下文化遺產，但為何我國在內國法化之過程中將此規定移除，這樣是否產生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間落差的問題?

100年的設定原僅為便於行政管理，因此受到諸多學者的批評。此外，文物的價值並非因為時間的長短而有價值，而是該文物所帶來之文化上、考古上的各項價值。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吳培福博士

# 與會學員提問

Q/A

《海域管理法》賦予海岸巡防機關涉及多項專業之執法權力，此舉是否將導致海巡機關力不從心、無所適從？

最理想情況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海巡署進行合作。換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與海巡署共同執法，並且彼此交流，而非凡事皆交由海巡署處理，如此才能發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海巡署之間最大的效用。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吳培福博士

# 兩部海域法之缺失與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蔡副教授季廷　講授















# 與會學員提問

Q/A 請問老師對於阿瑪斯號貨輪油污事件的看法為何？

此問題涉及海洋環境損害賠償之概念，根據我國《海洋汙染防治法》所訂賠償範圍，包括所失損害以及所失利益。然而，我國對於賠償範圍之「定價」基準以及課責對象尚未有明文規定，因此這將成為未來修法課題之一。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蔡季廷副教授

# 與會學員提問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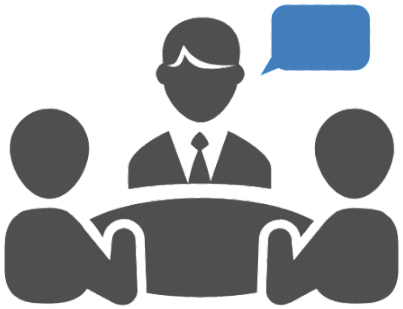









# 其　他　剪　影











# 其　他　剪　影




2019 關世傑將軍
海洋法政
研習會(二)
10/30、10/31
臺北市・政大會議中心 15樓
第一日
10月30日(三)
第二日
10月31日(四)


2019 1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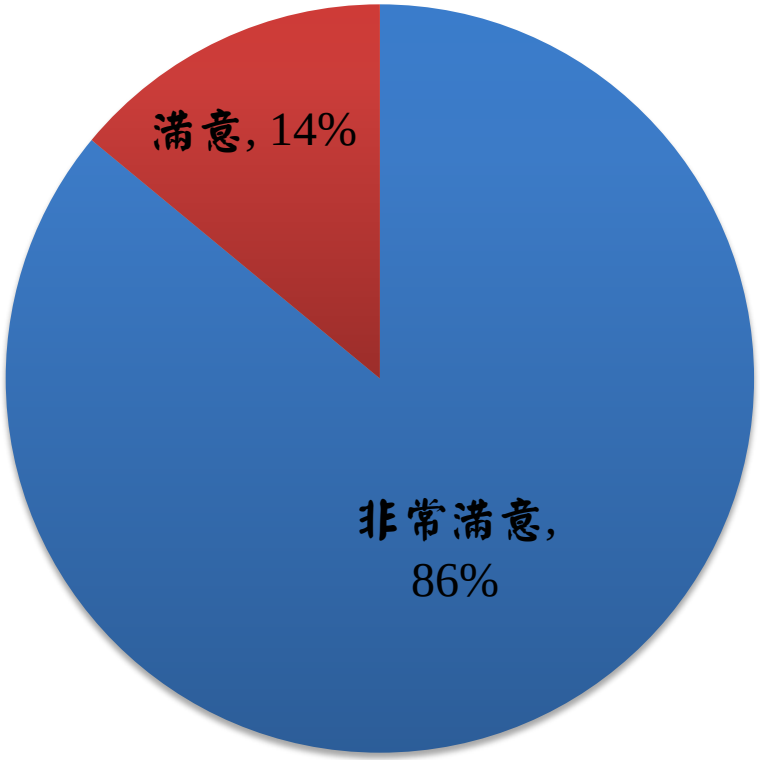


# 2019

# 海洋法政研習會系列(二)
# 問卷回饋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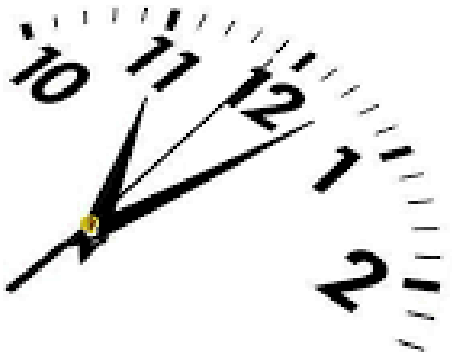
執行單位：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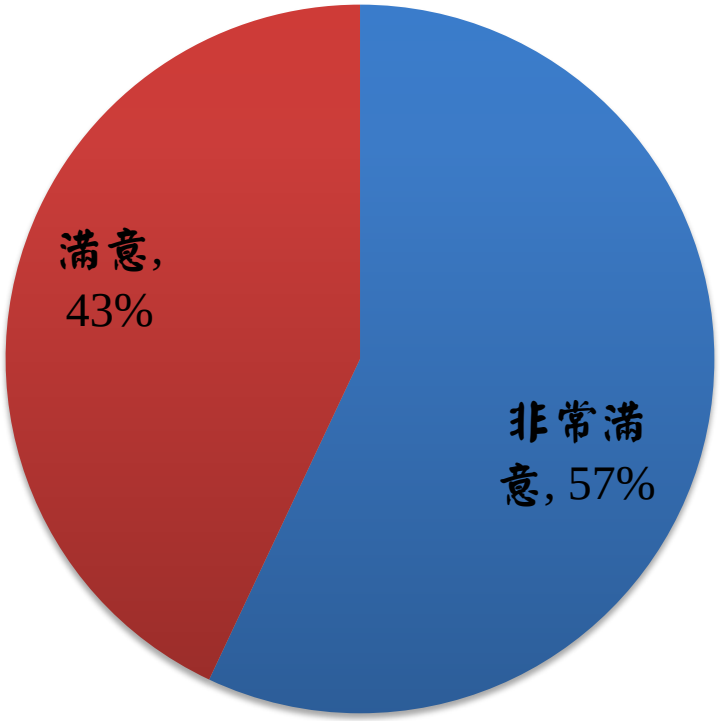
# Q1 整體而言，我對本次研習會感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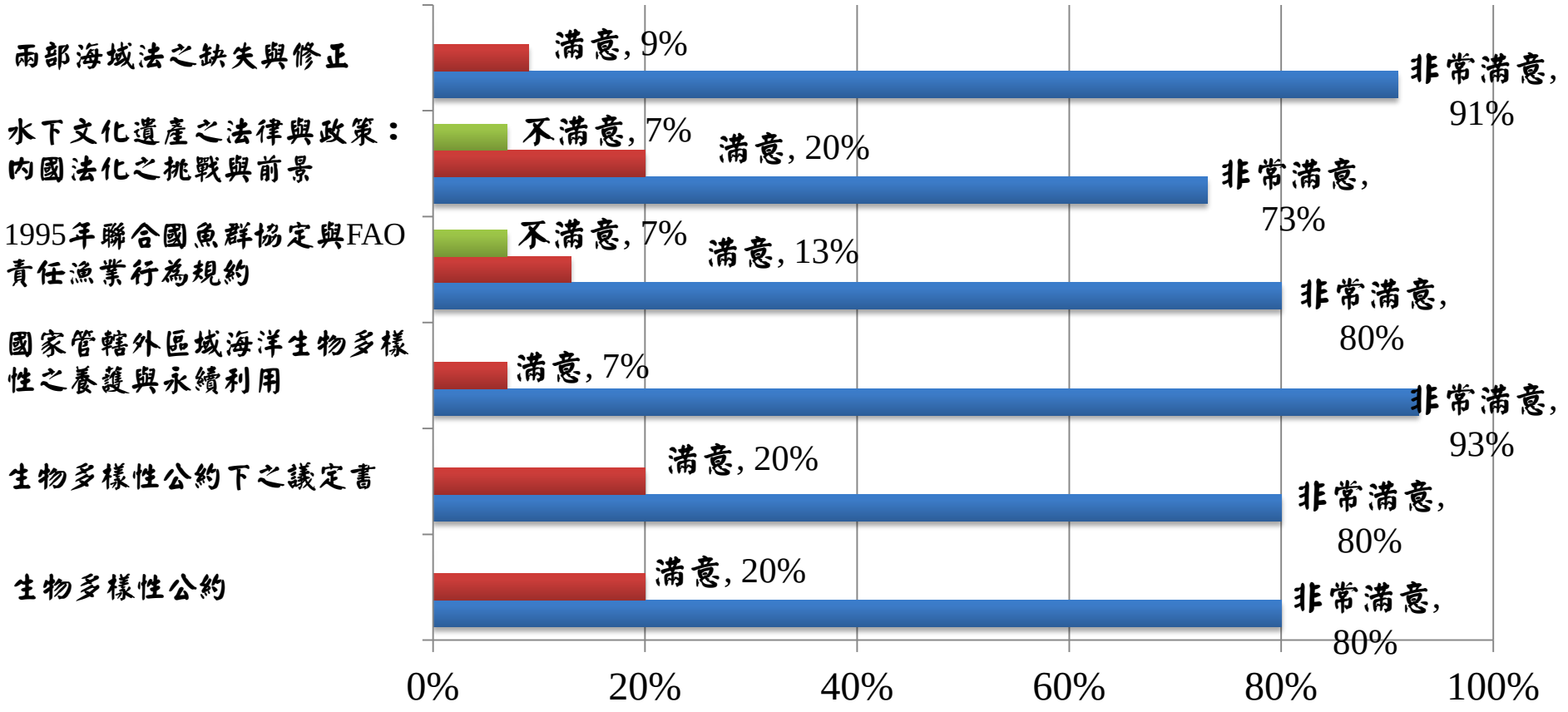



# Q2 我對本次研習會整體時程安排感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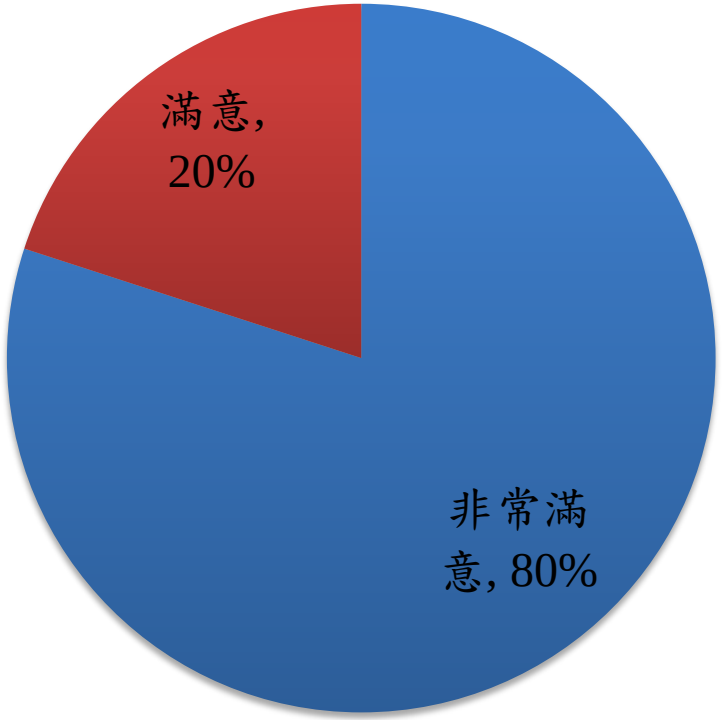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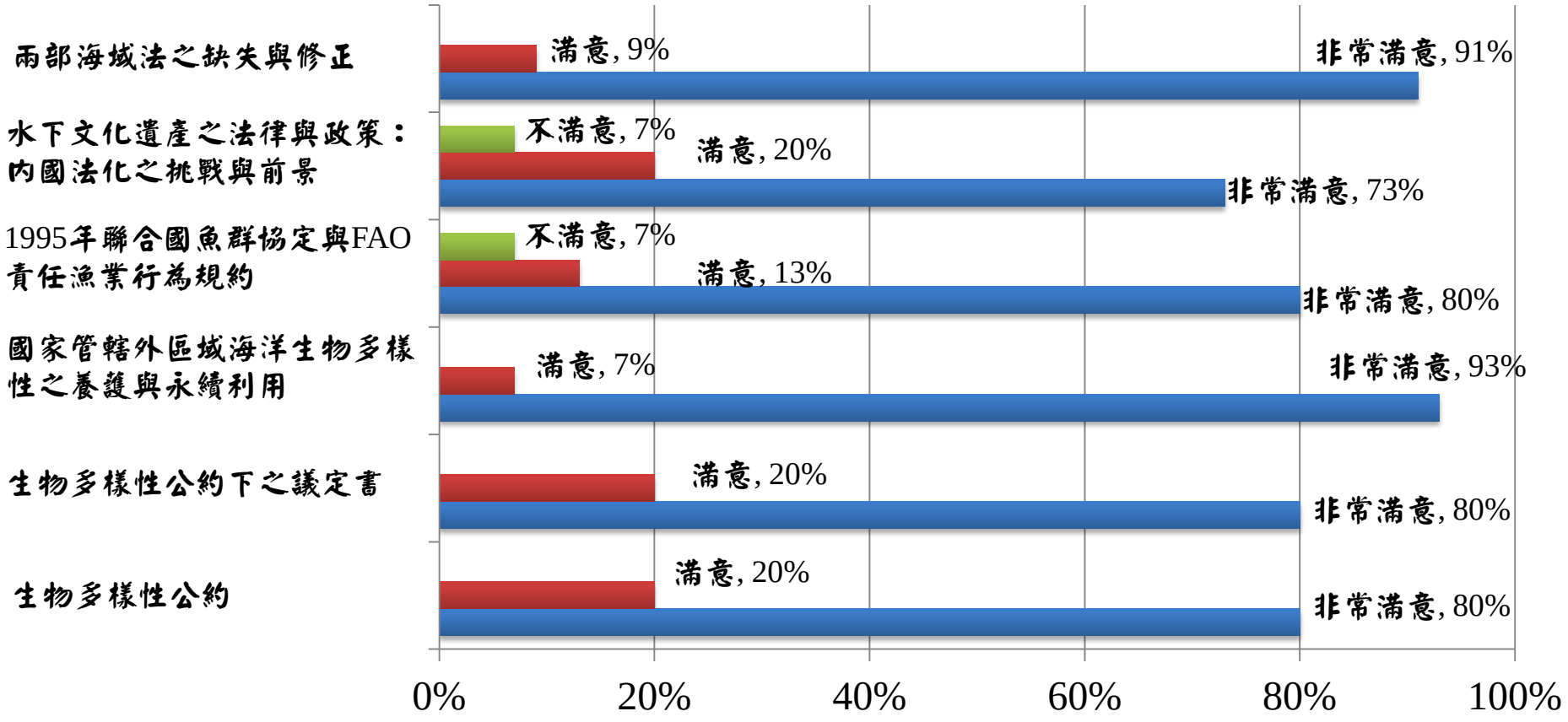
# Q3 各課程時間安排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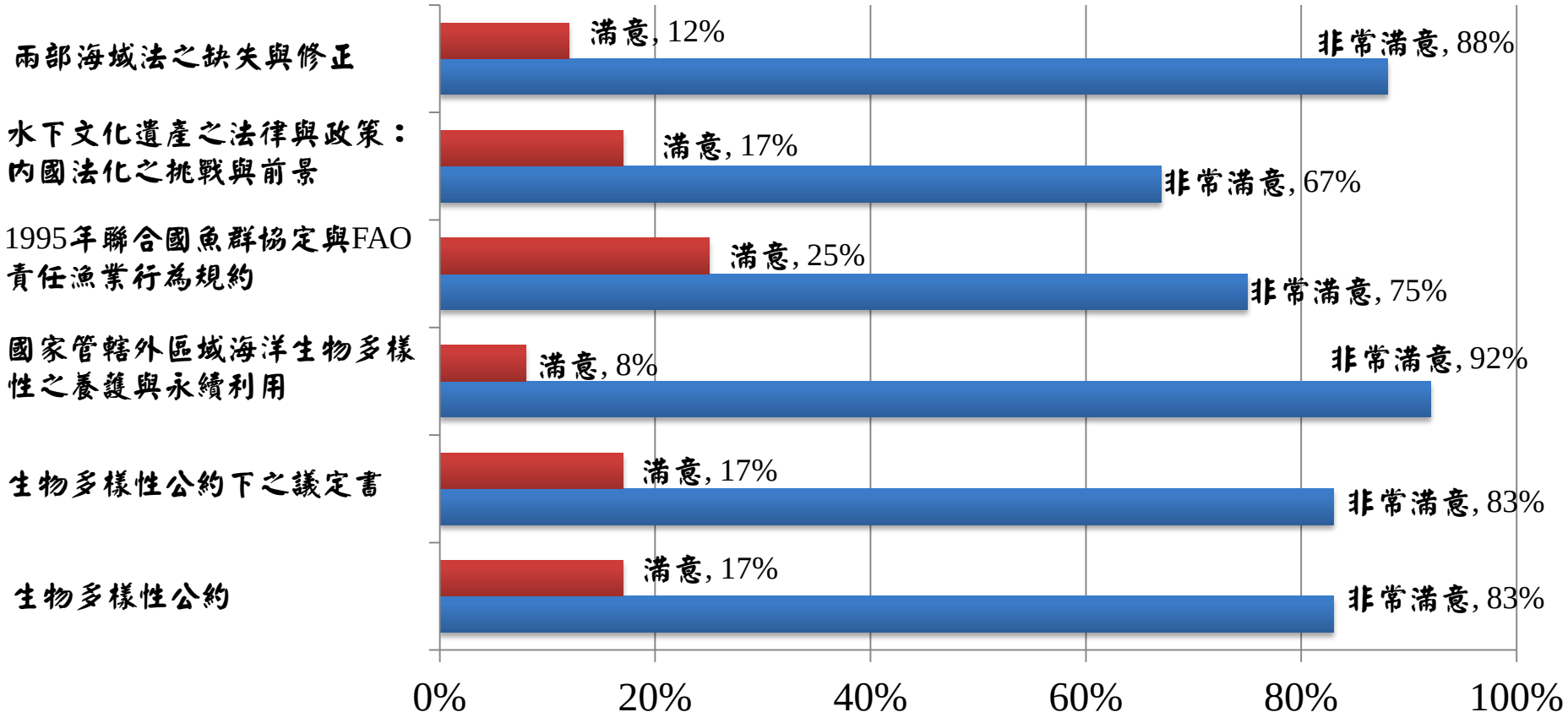
# Q4 對整體師資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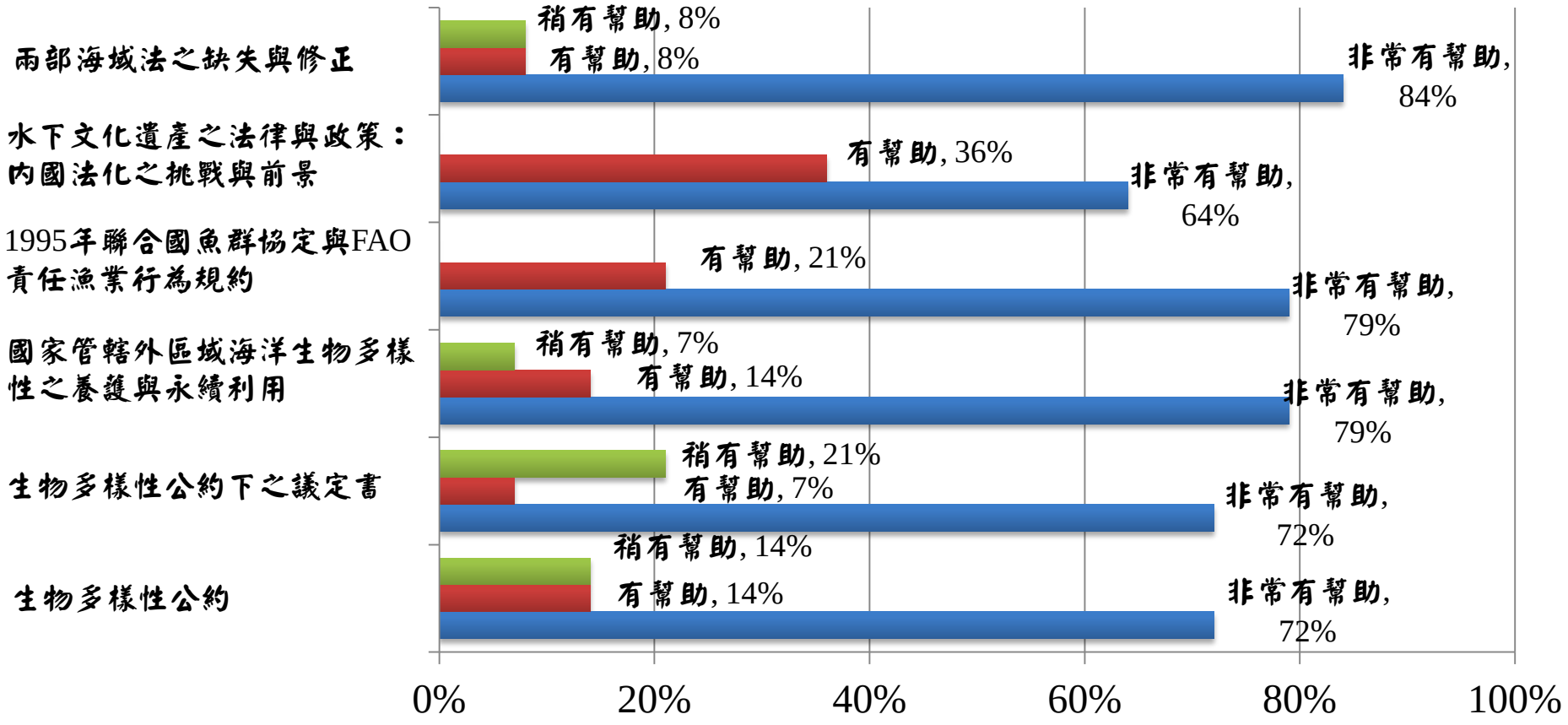
# Q5 對於各課程講義教材內容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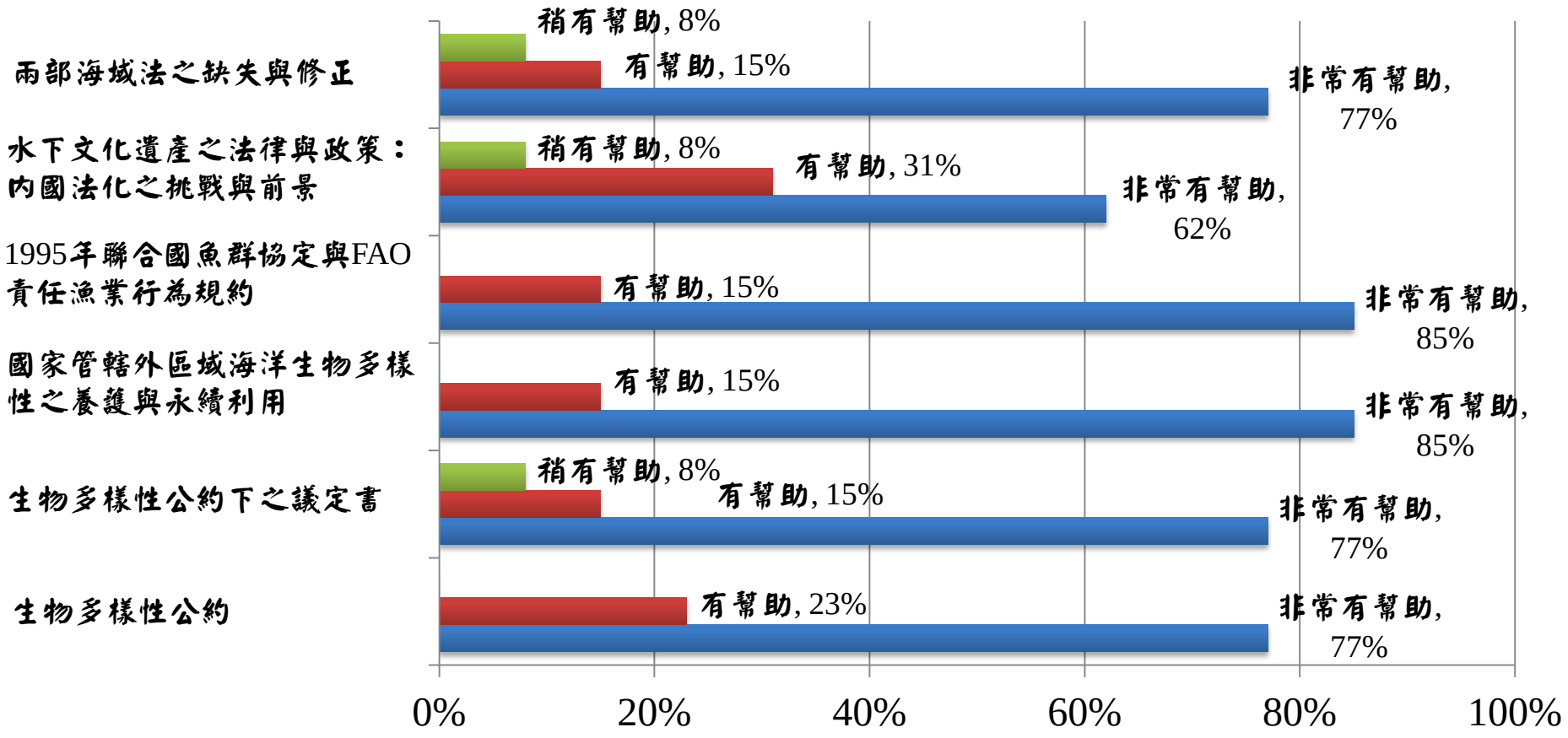
# Q6 對於各講座授課技巧滿意度：



# Q4 各課程對個人幫助(未來工作)：



# Q5 各課程對個人幫助(個人智識成長)：



# Q6 我對本次研習會舉辦場地環境感到：

A. 非常滿意 94%

B. 滿意 6%








# 問卷回饋與建議

超過八成學員期待本研習會持續辦理

- 提供業務涉及海洋事務之人員在職進修的機會，以精進國際海洋事務的職能。
- 有助於提升我國公務人員與一般社會民眾對海洋法政、海洋事務之關注。

其他建議

- 建議就各議題深入講解。
- 建議未來可辦理海域執法專班。

# 2020之展望

尋求經費支持，以持續辦理2020海洋法政研習會，並確立本校在此一領域社會教育上的領導地位。